

職原會通

三

73
6329
3





去五味均平藏

○大納言

タイナゴシ
シヤイモノモウレツカワ

令四人

相當正從三位。令從二位

官位令曰。正三位大納言。職負令曰。大納言

四人



其職掌與右大臣以上。參議天下事。

職負令曰。大納言四人。掌參議庶事。敷奏宣旨

侍從獻替。義解云。謂納言。王者喉舌之官也。言

納下言於上。宣上言於下也。謂與右大臣以上。

共參議天下之庶事云々

然者大臣不候之間奉行與大臣同故云。亞相之

官也

令義解云。若右大臣以上並無者。即大納言得

專行。其兼彈者。雖是左右大臣。尚不得為職掌。故職掌之未別起而注。即大納言。雖大臣以上。並無不得復兼彈之。

○亞相 愚按中華官無正當大納言者。本朝古來以左右大臣之次。故曰亞相。

異朝上古。少師少傅少保。是云三孤。三少。是三公之貳也。

書周官云。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孔安國傳云。此三官名曰三孤。々持也。言早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副貳三公。云々。漢書賈誼傳云。置三少曰少師傅保。

漢以采。為御史大夫者。必轉丞相。依之有亞相之號。

漢書百官公卿表曰。御史大夫秦官。云云。公卿表。丞相大尉次。載御史大夫。而更丞相名大司徒。省大尉置大司馬。更御史大夫名大司空。即可謂三公乎。然公卿表。又云御史大夫位上卿。掌副丞相。云々。蓋左右丞相大尉為三公。則御史大夫為上卿。置丞相一人。則以御史加三公乎。公卿表。高帝元年蕭何為丞相。周苛為御史大夫。五年盧綰為大尉。文帝四年御史大夫張蒼為丞相。景帝二年御史大夫陶

青為丞相武帝元朔五年御史大夫公孫弘為丞相其餘於多。今按漢御史大夫必轉丞相謂之丞相則本朝大納言必轉大臣。則以丞相為唐名可謂相應乎。

然而御史之職當今彈正具義不叶

唐六典云。御史大夫之職掌邦國之刑憲典章之政令。以肅正朝列。中丞為之貳。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小事則署名而已。職負令曰。彈正尹。一人。掌肅清風俗。彈奏內外非違事。弼一人。大忠一人。

掌巡察內外。糾彈非違。云々。今按參考六典與

職負令則本朝彈正職掌與唐御史相似。而大

納言與御史異。是所謂具義不叶也。

四十八代孝謹座祐

爰稱德御世。暫改大納言號為御史大夫。是故大納言唐名為御史大夫。不叶舊式者也。

續日本紀廢帝天平寶字二年八月藤原惠美

押勝等奉勅改易官號。云々。大納言曰御史大

夫。云々。今按押勝等意亦大納言昇大臣。與御

史大夫任丞相似。故改之乎。由是用以為唐名。

然不叶職負令大納言職掌。又按日本紀天智

十年。蘓我果安后后勢人后紀大人后為御史

大夫。注云。蓋今之大納言乎。然則御史大夫大納言兼稱久矣。非押勝初改之。補任又云。天武元年八月改御史大夫官為大納言。云々然。據日本紀則天武元年八月大納言臣勢比等人與比等音訓同被配流。蓋改御史大夫為大納言者。大友皇子之令乎。比等者。大友黨也。文武帝大寶元年正月五日大伴御行任大納言。是大納言之始也。

令正負ヨナリ四人也。見前。

寬平御宇為正二人。權一人。

公卿補任寬平九年。大納言正三位藤時平。權

大納言正三位菅原道真。權大納言從三位源光。今按。據補任。則正一人。權二人也。職原所記。少異。又按。寬平九年六月八日。右大臣源能有薨。時平道真任大納言。同年七月。醍醐即位。時不置大臣。時平道真執行。攬政。所謂大納言奉行與大臣同也。

其後權官加增。

公卿補任。圓融院永觀元年。藤為光。源重信為大納言。藤朝光。藤瀨時為權大納言。云々補任一條院正曆二年。藤朝光。藤瀨時為大納言。源重光。藤道長為權大納言。云々今按。據補任則

正權共增加非權官而已。

今代高倉御宇初為十人

公卿補任。高倉院承安三年。藤師長源定房為大納言。藤公保藤隆季藤寧房藤寧國平重盛為權大納言。是七人始也。云々。今按。據補任則高倉御宇定大納言七人也。職原曰十人。恐傳寫之誤。七為十乎。又按高倉承安元年定中納言十人。然職原曰高倉御宇定大納言十人。而中納言段則曰近代定十人。或其大中納言之間。偶失考證乎。

先朝

後醍醐天皇

御時。被定六人

公卿補任後醍醐正中二年藤公質源親房為大納言。源具親藤公敏藤宣房藤基嗣為權大納言。

凡當官者人臣之重職也。可昇大后之人任之。

公卿補任文武。天皇慶雲元年四月大納言石上麻呂任右大臣。又云元明帝和銅元年正月大納言藤原不比等任右大臣。云々。自是以來為大納言之人。必任大臣者。例也。昌泰二年大納言藤時平權大納言菅道真並任左右大臣。其餘不可勝計也。

七十八條院

而光賴卿以來為諸大夫。輦又任之。

藤氏系圖勸修寺内大臣高藤八代顯隆號葉
室。中納言顯隆子中納言顯賴具子葉室大納
言光賴云々公卿補任云二條院永曆元年光賴
任權大納言云々葉室諸大夫名家也見干職原
下卷今按顯隆寵於白河帝。補夜闕白顯賴亦
寵幸之臣也。然以中納言為極官。至光賴初任
大納言。又按光賴坐信賴之事。見平法物語
然而至今為重寄

羅山諺解云重寄ハ重任ノ義也。百里命ヲ寄
スルノ委ナルヘシ 百寮訓要云大納言ハ
天子喉舌ノ官ナリ。下ノ申事ヲ上ヘ申。上ノ

事ヲ下ニノフル職也。又君ノアレキ事ヲ仰セ
フル、ヲハ葉ヨキ事ヲ申由。令條ニモ見ヘ
タリ。如ハ四人ニテ有シカ。次第ニ多ク成テ
當時ハ十人ニテ有ナリ。參議ヨリ納言ノ數
ヲホキ事不可然ヨシ代々汰テリ。執柄三
家ノ人々日野勸修寺モ當時ハ成ナリ。中古
ニテハ諸太夫ノ家日野勸修寺ト成事ハナシ諸家何
モ近來ハ過分ノ昇進トモテアレハ大納言ニカキ
ラス皆同事ナリ。又丞相ト申ハ大臣ニ亞テ
公事ヲ行故也

大納言四人 唐名亞相 獻納 亞提

丞相

韻會亞次第也。爾雅次也。丞相者亞丞相之義也。如漢宋昂位亞三司之要也

本朝文粹管是善題南亞相山莊尚齒會者大

納言南洲年名也。管文時題藤亞相山莊尚齒

會者藤在衡也。言大納又源順倭歌所奉行文日

左親衛藤亞將者藤伊尹也。于時亞將之亞亦

如亞相之亞也。本朝古來指大納言為亞相

之例多乎。不可枚舉

○獻納 文選西都賦序言語侍從之臣。若司馬

相如虞丘壽王東方朔枚舉王褒劉向之徒。朝

夕論思。日月獻納。今按獻納非官名。唯獻納

諫言之義也。且相如等類皆侍臣納諫之職分

也。不相應大納言之職。然獻納字與納言相協

故為納言別号乎。於中納言亦可通用也。又按

中葉至大納言於有兼侍從者。蓋本西都賦侍從

獻納字乎。訓要大納言唐名無獻納拾芥拔

有之

亞槐 亞槐亞三槐之義也。王氏職原云。亞師

亞傳云。今按大納言藤公定自號亞三台。亦

亞槐亞相之義。百寮訓要。喉舌棘路共。

大納言ノ唐名トス。今義解。大納言王者喉

舌之官也ト云リ。棘路ハ周礼。九棘ノ少一

九卿是。位ス卜云。異朝ノ書。依テ納言ニ
機縁アル辞ヲ取ル。唐名ヲ多アルヘシ。然シ共
古来世俗ニ通用セルヲ擇テ。職原ニ載タリ
按大納言題註。相當正從三位。今從二位云々
如官位令則正三位相當也。文武時大伴御行
石上麻呂藤原不比等昇從二位為正三位。喚
令文合。紀麻呂同時大納言為從三位。同御宇
不比等昇從二位。然則從二位大納言既久。而
職原曰今從二位不審。後世有從一位正二位
大納言者所謂位尊官早之例也。左右大臣相
當正從二位。則大納言相當宜以正從三位為正也

按續日本紀云。大寶元年正月。大納言大伴宿
禰御行薨云々。自是以來續日本後記文德寧
錄三代實錄等大中納言參議三位以上皆書
薨。魚公與卿之分。是本朝之舊例。而非中華之
制也。余撰本朝通鑑。大納言以下卿言逝。以不
書薨。而別公與卿也

○中納言 今從三位。 權官古來有之。 相當

^{平一代}持統天皇六年始置此官。其後罷之
日本紀持統六年中納言直大貳三輪朝臣高
市麻呂上表。敢直言諫。爭天皇欲幸伊勢妨於

晨務。云々。今按高市雖見於持統六年。然其任
中納言之年月者不傳。又按持統元年有納言
布施朝臣御主人。未知為大乎。為中乎。若為中
納言。則先於高市也。公卿補任持統朝記大納
言大神高市。次記納言布施御主人。姑闕疑而
可也。統日本紀文武大寶元年三月。罷中納言

官

四十六代文武

大寶二年定官位。今日。無此官。仍。為令外。次

官位。令義解從三位中納言。集解本文。無之。註
天平寶字五年格云。勅中納言准格正四位上。
自今以後。宜被為從三位官。今按大寶元年

廢中納言。則二年定官位。令時。無中納言。故有
令外之稱。且職負令大納言。以記少納言。無中
納言。則官位令義解有。中納言者。後世傳習之
誤也。

但慶雲四年又置之云

續日本紀慶雲二年四月。更置中納言三人。以
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高向朝臣麻呂。從四
位上阿倍朝臣宿奈麻呂三人為中納言。
今按慶雲四年當改作慶雲二年

相當三位也

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五年。勅中納言准格正四

位上。此則職掌既重。季祿尚少。自今以後。宜改
為從三位官

四位參議任之。時執筆人即書從三位

羅山諺解云。中納言ノ相當三位ナル故。四位參
議進テ中納言。任之時。執筆ノ人推テ從三位ト
書ク。此陰日ノ書ヤウナリ。公卿補任。孝謙天
平勝寶八年五月。以藤原永午為權中納言。權
官始于此。今按題註所謂權官古未有之者。此也
人數近代為十人

公卿補任。龜山弘長四年。中納言藤頭朝藤為
氏。權中納言藤寧相。源定寧。藤長雅。源通基。源

通賴。藤隆。頭藤師忠。藤經俊。以上十人。花園

正和三年。權中納言藤兼季。藤寧衡。源通頭藤

公秀。藤公賢。源親房。藤季雄。源具親。藤寧孝。藤

師基。以上十人。今按考補任。則龜山前後花

園前後。中納言當官有踰十人者。然則十人之

數。不必為未例乎。

前朝被定八人。其後又不同

前朝者。指後醍醐。公卿補任。後醍醐嘉曆三

年。自六月至七月。權中納言源通定。藤公明。藤

公宗。藤為定。藤冬信。藤冬定。藤師平。藤公清。以

上八人。今按考補任。六七月前後。或轉任。或

新任多少不同。但六七月之間為八人。公卿
補任三條院長和二年源俊賢藤賴通藤隆家
藤行成藤懷手藤時克藤忠輔藤教通以上八人
為中納言。後醍醐蓋追長和例乎。又考補任則
後醍醐正中二年自五月至十一月。中納言源顯
寧藤師賢權中納言藤寧任藤寧忠藤經定藤
公明源光忠藤公泰以上八人。云々正中及嘉
曆前後中納言。人數多少不同。

凡任當官者。參議勞二十年以上。檢非違使別當。
大辨宰相。撰政用白子。為二位三位。中將者。近代

息。三位。中將等直任。非舊後者也。

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鸞臺納言。

開元九年。改為黃門監。黃門侍郎二人。正四品

上。黃門侍郎掌貳侍中之職。凡政之弛張。事之

與奪。皆參議焉。

今按。此所謂與奪者。與也。奪也。如老子本文之義。職原左大臣

下所謂與奪者。與本於六典。其義不同矣。事物紀原五云。門下侍郎

秦官。秦有黃門侍郎。歷代不改。與侍中俱管門

下衆事。凡禁門黃園。故號黃門。其官給事於黃

園內。故云。

百寮訓要。門下侍郎為中納言。唐名拾芥。門下
侍郎黃門侍郎共為中納言。唐名。而門下侍中
黃門監為大納言。唐名。與六典等相應。門下侍

中在侍郎上。黃門監在黃門侍郎上。則大中納言之差別亦相協乎。職原只載當時所常用耳。今按納言者大中納言可通用。故唐名亦可通用也。然本朝文粹稱紀納言者長谷雄也。稱在納言者行平也。稱江納言者維時也。稱藤納言者行成也。稱橘贈納言者廣相也。多以中納言為極官之人也。故稱納言者多是限中納言也。准行成至大納言。又藤公任藤齋信源俊賢加行成稱四納言。共昇大納言之人也。然則大納言亦唯稱納言亦非無例也。又按大中納言負數見任者近世至十人。或以一二呼之。或以其

姓別之。如藤納言源納言平納言之類。而最未任者號新納言。如藤成親稱新大納言。平知盛稱新中納言之類。或以其兼官別之。如侍從納言。金吾納言。帥納言之類。或唯有呼其兼官者。藤公任以大納言。兼左衛門督。則唯呼左金吾。江匡房以中納言。兼太宰帥。兼大藏卿。則或稱江帥。或稱江大府卿。藤定家以中納言。兼兵部卿。則其歌書跋記戶部尚書。又兼侍從。故其集名拾遺愚草之類是也。大中納言貴重。而兼官位階相當。雖早。同官之內。其兼官各異。故為易辨別也。

○參議八人 相當正四位下

令外官也。故位階相當無之

參議者。諸臣之中。四位已上有其才之人。奉勅參議官中之政之意也。故非正官。然而除目任之。又例也

隋書百官志三公參議國之大事。愚按參議官始于此。

職負令云。大納言掌參議庶事。義解云。右大臣

以上共參議天下之庶事。羅山諺解云。參議

二字雖大臣納言可通用。愚按摭隋書及今文謂之。今按。四

位以上人。以有才與納言以上奉勅詔。參議官

中政。故指其人稱參議。故謂非正官也。蓋非大

臣納言。則不可參議官政。然以才能為之。由是

最為規模。後世除目任之為恒例。非正官也。

續日本紀文武大寶二年五月。勅從三位大伴

宿禰安麻呂正四位下。栗田朝臣真人。從四位

上。高向朝臣麻呂。從四位下。毛野朝臣古麻

呂。小野朝臣毛野。令參議朝政。今按。本朝參

議始于此。然非正官也。五人內有三位。故曰四

位以上。自是以後為參議者多是四位。而三位

亦有之。故相當正四位下乎。中納言參議共令

外也。中納言相當從三位。故參議隔一階正四

位下最相應。

四位任之者稱某朝臣三位以上稱姓朝臣也
清家抄云。四位ニテ參議ニ任スル。某朝臣ト殿上人ノ
如ク筆記ニモ書シ。名ニモ呼也。三位已上ノ人任スルハ
モトヨリ卿タル間參議藤原朝臣トト呼。筆記ニモ書ス也。
今按小野篁參議從三位。一說不叙三位。又藤
原菅根參議從四位上。云々古今倭歌集記小
野篁朝臣藤原菅根朝臣。是四位參議稱某朝
臣例也。古今集載菅丞相歌記菅原朝臣。又新
古今序記參議右衛門督源朝臣通具。元久二
年新古今奏覽考公卿補任則此時通具為正
三位。然則三位參議稱姓朝臣之例也。

八座者異朝八座。其職各別也。

唐六典云。後漢以尚書令僕射及六曹尚書為
八座。今則以二丞相六尚書為八座。

本朝聖武天皇天平三年置參議。

續日本紀天平三年八月。式部卿從三位藤原
合民部卿從三位多治比真人縣守兵部卿從
三位藤原朝臣麻呂大藏卿正四位上鈴鹿王左
大辨正四位下葛城王右大辨正四位下大伴
宿祢道足等六人並為參議。今按大室二年
既有參議見前。又元正靈龜三年十月。以從四
位下藤原房前參議朝政。又天平元年二月以

太宰大貳正四位上多治比真人縣守左大辨
正四位上石川朝臣石見彈正尹從四位下大
伴宿禰道足權為參議。云々職原不奉大室靈
龜例。而曰天平三年置參議。偶失考證乎。但大
室則曰令參議靈龜則有以字。天平元年則曰
權為至天平三年則曰並為。而如任正官之書
式。故不奉大室靈龜而奉天平三年半。

大同御宇。罷參議。置五畿七道觀察使。合八
公卿補任大同二年四月十六日。詔罷參議八
人。弼觀察使。所食封邑各二百戶。東海道觀察
使從三位藤葛野麻呂。西海道觀察使從三位

藤繩主山陰道觀察使正四位上菅野真道山
陽道觀察使正四位下勳五等藤園人畝內觀
察使從四位上藤緒嗣北陸道觀察使從四位
上秋篠岑人南海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吉備泉
東山道觀察使從四位下安倍兄雄。並罷參議
弘仁御宇。罷觀察使。皆為參議。云々八人自此而
始。依之有八座之號。

公卿補任弘仁元年六月十日。罷西海道觀察
使藤繩主東海道觀察使菅野真道東山道觀
察使藤緒嗣北陸道觀察使藤仲成南海道觀
察使吉備泉山陰道觀察使藤真夏畿內觀察

使紀廣濱山陽道觀察使多入庶八人並為參議。

○觀察使 事文類聚外集八。唐貞觀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諸川水旱則有巡察按撫之名。龍朔二年。以五品以上二十人為十道巡察使。景雲二年。置十道按察使。每道各一人。開元二年。改曰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乾元二年。改曰觀察處置使。

續日本紀天平三年。始置畿內總管。諸道鎮撫使。云々。今按大同弘仁改參議為觀察使。又復舊追天平例。鎮撫行觀察。

任スレ參議。有アキク敷道。左サダ右サダ大辨並近衛中將有具才者。藏人頭。乃シ勘シ七箇國公文。受領等是也。

勘公文者。任國者每年勘算。祖祝獻公解之文書也。勘算無失者三年任畢。又任他國。凡七國任畢。勘算無失者任參議也。公卿補任天平室字元年八月。右大辨紀飯麻呂任參議。延曆十四年。左中辨大伴國道任參議。仁壽三年八月。右大辨藤原守任參議。爾来自大辨轉參議例多々。公卿補任天慶八年。源正明任左中將。天曆五年。轉參議。源忠清。天祿三年。任左中將。天延元年。轉參議。治安三年。藤原經。自右中

將轉參議。例不可枚舉。公卿補任弘仁十四
年藤道雄任參議。元藏人頭天長二年藤綱繼任參
議。元藏人頭天長七年文室秋津任參議。元藏人頭爾來
自藏人頭任參議。為恒例。公卿補任天長六
年。從五位下清原峰成任筑後守。爾來任近江
介及越前大和義濃因幡等守。後任參議。再任
承和十三年。從五位下文章將士管是善兼越
前介爾來讚岐介加賀權守伊豫守備前權守播
磨權守近江權守伊豫權守。天安十四年任參
議。右經七箇國受領。任參議者也。又承和十
三年。藤仲綠兼伊勢守爾來任七箇國守。

續世繼白川ノ御時修理大夫顯季ト云人院
ノ御メノトノ夫ニテ。時ナキテ並ノ人ナカリシ。此宮ノ
慕テ參議ノ申ケルニ。院ノ仰ニ具モ物カイテノ上ノ
事トアリケレハ理ニフシテマシヌ。此人ハ歌道ナトモ譽アリ
シハ。物書又ホトノ事ヤハアルヘキ。又參議ニ成ニシキ程ノ人ニモ
アラシナレ共。倭漢ノ才覺ノタラスニコソ有ケシ。今按此物
語職原ニ有具才者云ヘル一證トスヘシ。
已上號見任公卿是也
已上。謂參議至大臣也。
納言以上。有封戶職田。
見准大臣伊周封戶下。

又每年除^十目有^{モト}年給大臣隔年任諸國掾一人納言三年一度任掾一人參議者不任掾但獻五節之翌年給之具外皆給諸國同一人史生一人是^{ナリ}分其俸之儀也

江次第四。正月除目部公卿年給。太政大臣。目一人。一分三人。或云。親王每年二合。大臣隔年二合。左右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大臣或三合任介云々。但未見其例。以上隔年二合。二合三分。主稅式云。凡因司。處分公卿。差法者。太上國。長官六分。次官四分。判官三分。主典二分。史生一分。中國無介。則長官五右。下國無掾。則長官四分。負外司者。各准當負。四年一度二合。獻五節明年不待巡。二合。

參議二分一人。一分一人。獻五節明年外不二合。大臣以下參議已上。獻五節明年必二合。參議五節二合。自安和二年始之。蓋以二合公卿為當五節之用途也。又納言已上。獻五節翌年。自然當巡年二合者。不可申五節二合。其故者。安和宣旨云。自令以後大臣已下。參議以上。今年獻五節舞姫。且明年給。殊許二合。但納言以上。若當二合年巡者。立為恒例云々。或以五節二合為未給。追申請之。更無謂事也。其故者。納言。每年給二分一人一分一人也。以此為二合。申巡年給了。此外無餘分故也。今據江次第

記ス所詳ナリト云（其古ノ式今解シ難シ然モ大抵ヲ云ハ二国ノ内守ハ長官ナリ。是ヲ六分ト云。介ハ次官也。是ヲ四分ト云。掾ハ判官也。是ヲ三分ト云。目ハ主典ナリ。是ヲ二分ト云。目ノ下史生ハ一分ナリ。大臣毎年々給ノ外陽年ニ掾一人ヲ任シテ。三分ヲ給アリ。粟花物語ニ道長ノ弟一行幸ノ時。其家司国ノ守ニ任ララル如ク陽年ニ其家長一人ヲ掾ニ任シテ三分ノ禄給ヲ云カ。納言ハ三年ニ一度其家臣一人ヲ掾ニ任シテ是ヲ三分ノ禄ヲ給フ。参議ハ掾一人ヲ任スル事。勅許アリ五節。獻セリ年ハ目一人二分ノ給史生一人一分ノ給ヲ賜フ。是皆年俸配分ノ義ナリ。江次第ニ所謂二合ハ帝ノ

参議原檢非違使別當。又大辨参議。

不拘次第。越位階。謂之直任也。

納言以上。殊可撰。其人ノ之官也。

百寮訓要云。ツカサトル所大納言同シ。又任スル人モ大畧同事也。中納言ノ中將ト申ハ。只一人アル事ナリ。執柄ノ后ヨリ外ハナラズ。但寧朝ノ右大臣任セラシタル事ハ別ノ儀也。公事ノ上知ト申事ハ。大臣ヨリ中納言迄。是ヲ節ムヘシ。中納言令條ニ無シ。昔ハ負數四五人ニテ有シカ。次第ニ多ク減テ今ハ是モ十人也。

。中納言 唐名納言ナリ 龍作 黃門

○納言 書彙典帝曰。龍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孔註聽下言納於上。受上言宣於下。秦傳納言官名。周之內史。漢尚書。魏晉以來所謂中書門下者。皆此職也。今按漢唐納言者。與門下傳中同職異名也。侍中職仕者。與宰相有佐天子而統大政。與本朝中納言不相當。然唐納言正三品。與本朝中納言其位相若。龍作書彙典帝曰。龍命汝作納言云々。百寮訓要以大納言唐名為龍作與職原不同。雖有大中之差。共納言可相通乎。黃門 唐六典云。門下者。龍朔二年改為東臺

祿ノ一倍ヲ云カ。冬ハ冬議毎年目一人。史生一人ヲ任スレハ三分ノ祿ナリ。五節ヲ獻スル時又三分ノ祿ヲ任スレハ二合ナリ。故ニ獻五節明年必二合スト云ヘリ。大臣納言ノ二合モ准テ知ヘシ。○五節 江次第引本朝月令云。五節舞者。淨御原天皇之所制也。相傳云。天皇御吉野宮日暮彈琴有響。俄爾之間。前山^山之下。雲氣忽起。疑如高唐神女髻帶應曲而舞。獨入天贍。他人無見矣。翠袖五變。故謂之五節。云々。其歌云。乎度綿度茂。邑度綿左備。須茂可良多。萬乎多茂。度迹麻。以底乎度綿左備。須茂。續日本紀天平十五

年五月。宴君群臣於内裏。皇太子親儻五節云々。
今按。内裏五節舞始于此。公事根源云。中丑
ノ日ヲハ五節帳臺^北試ト云常寧殿ニテ主上御覧アリ
五節舞姫ハ五人ナリ。ニツリノ儀式アリ。ウチク冬ルノ曉臺ト
云。皆参リト、ノホリテ帳臺ニ出御ナリ。殿上人トモソクニ候ル。
主上御直衣ニ御指貫ニテ御沓ヲメカル。主上ノ御指貫ヲ
メカル、事ハ此時ノ外ハナシ。但御ニリノ時ハ帳臺試ニ准
シテメカル、ナリ。帳臺ニオハシテスホト乱舞アリ。ビンガ、ラナト
ウタス。大歌小歌ナト云事アリ。宣日ハ殿上ノエンスイ。明詠
今様ナト歌ヒテ三獻ハテ、乱舞アリ次第ニ沓ヲハキテ^北
陣ヲメツリテ五節取ニ向フ。其後取々ニ参リテ推参ナト

アリ。郢曲ノ鞞推テ卷ラント歌フ。后宮女院ナトエンスイ
アレハケフアスノホトナリ。ケフ御前ノ試ミアリ。御殿
ノヒカシニテ乱舞アリ。クシナトヲオカル。昔ハ年々ニ
行ハル。今ハ大嘗會ノ時ヨリ外ハナキニヤ。昔ハ狩使ナト
云事アリ。ツレハケフ五節取ニ賜ラン為ニ交野ノ雉ナトヲ
メカレシニ。使ノアリシヲ狩使トハ申ナリ。卯日ハ童女御覧
清凉殿ニメシテ御覧ス。下ツアヒ殿上ニメス。今按。五
節次第詳見江家次第。其式繁多云事根源取
其要。多々良同答云。ヤミヲ五分ト申。四分ト申ハ
介。三分トハセウ。二分ハオクハン。一分ハ府生ナトノ事
タルヘシ。諸国ノ目ノ下ニ史生ト云官モ一分也云々。

准三宮大臣者。每年給官爵。爵即從五位下。官乃
攝若內官也。如三宮之儀。

准三宮者乃准后也。或曰准三后矣。太皇太后
宮皇太后宮。皇后宮。是謂三宮也。內官者。指京
官歟。今按藤氏執柄系圖良房基經忠平兼
家道長賴道皆准三宮。故號准后。自是撰家連
綿蒙准后宣云々。在他家。則平清盛為准后。其
後源親房准后皆以為希例。室所將軍家義滿
義教義政等蒙准后宣。是所謂准三宮大臣也。
源義昭衰微亦以家例。插室所准后云々。王子
撰家息。為門跡亦蒙准后宣。中葉至近世。連綿

為例。東照大神君絕今日。以男子插准后。是
無謂。况於汝門哉。由是准后號於今則斷絕畢。
清家抄云。參議位訓不分明。百寮訓要。參議
位階不定。或從四位下云々。職原曰正四位下。
今按以為令外。故位階相當不定乎。

參議八人 唐名諫議大夫 相公 八座

唐六典諫議大夫四人正五只上。掌侍從贊相
規諫諷諭云々。事文類聚。秦郎中令屬官有諫
大夫。漢武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至後漢諫議
大夫。爾來歷代。或有或罷。今按參議諫議名
雖相似。其職掌不同。以諫議為參議。唐名不相

應矣。官為長為參議。僧師鍊親書。祿昔諫議隨俗說不辨其寧也。

相公。羅山解云。相公乃宰相也。所謂三公大臣也。不可為參議。然隋書百官志。三公參議國之大事。唐志杜淹參議朝政。魏徵參預朝政。且後或曰參議得失。參知政事之類。皆宰相職也。故參議。唐名為宰相。而至今不改。則非正也。參議二字。雖為宰相知政之事。而別立為一官。則非宰相也。今按本朝文粹。公藤篤茂序曰。陪藤相公亭子。慶保亂序曰。源相公河陽別莊。皆謂為參議之人也。流俗之語。雖有才者。殆云。

八座。本朝文粹。管三品請叙從三位狀曰。伏檢故事。儒者式部大輔以十年以下。勞必拜八座之例。近則三善清行朝臣以八年。勞藤原元方卿以十年。勞大江維時卿以六年。勞皆任參議。如曾祖父是善朝。臣者勞僅三年。被拜除也。自餘之例不遑具陳。云々。高祖父清公朝臣以儒學勞叙從三位。是以文時變八座。唯登之情。仰三品有例之恩。云々。今按參議八人。則八座之名。非不相應。然與中華尚書八座各別。則八座為參議別稱而可也。不可謂唐名也。拾芥以平章事為參議。唐名。於宰相稱參議。具

名雖應其職不應也。又以吏部尚書為參議名
名誤矣。又按小野篁稱野相公。大江音人稱
江相公。朝綱稱後江相公。管見善稱善相公。藤
有國稱即解由相公。皆任參議之人也。古來以
參議稱相公。傳襲之誤不可改之。然其寧不可
不知也。若稱大臣為相公。則雖非誤。要須不混
參議也。讀倭書記倭事者宜看此意也。

今按唐官名不正。見旧新唐書可知本邦唐名如大

臣納言併用虞以來周秦漢歷代官名。而其職
專據唐制。宜哉唐名之混雜也。假令唐師傅保
無職而國政決尚書者。本朝太政官有師傅保

名。而其職者尚書者也。其餘名職或合。或不合。
如參議宰相者。名職不相合之殊甚者也。

○少納言三人 相當從五位下

スナノミコノノソコ
官位令曰。從五位下少納言。

職負令曰。少納言三人。掌奏宣小事。請進鈴印
傳符。進付飛驒。函鈴。度監官印。其少納言在侍
從負內。

昔者重職也。三人必兼侍從拾遺補闕之任也。
ムカシハ テウナリ

○侍從 文選西都賦序。言詔侍從之臣。云々

○拾遺補闕 詩大雅丞氏篇。哀職有闕。維仲山

甫補之。漢書汲黯傳。願為中郎。出入禁闥。補
過拾遺。後漢書伏湛傳。出入禁闥。拾遺補闕。
今按。拾遺補闕為侍從唐名。然少納言兼侍從。
故通用拾遺補闕字。

弘仁御宇。置藏人所之。後其職章遷於侍中。仍少
納言。只掌鈴印等事。

延喜式十一曰。凡左右辨官。各錄入奏并請印
文書。及請進驛鈴傳符等色目。牒送少納言。少
納言外記錄入奏請印及請進驛鈴傳符訖之
狀。牒辨官。又曰。凡下諸國公文。少納言奏請印
狀記。主鈴印之。但勅符并位記。少納言印之。凡

行幸從駕內印。并馱鈴傳符等。細漆簾子。主鈴
與少納言。共預供奉。其馱者。左右馬寮充之。
禁秘抄云。後寧通後日。件鈴太有與物也。或六
角。或八角。上古少納言伺見狀。今按。朝敵征
伐時。所賜之節刀鈴。亦少納言主鈴之所掌也。
羅山解云。按鈴印者御宝物也。主上即位時。大
臣捧劔璽并鈴印。以獻之也。
其職兼太政官中務省也。

少納言者。太政官被官也。侍從者中務省被官
也。少納言侍從兼官故。預太政官中務省事也。
近代可然之諸大夫任之。

藤氏系圖野有少納言家業是參議有國孫也。
又有少納言實家是文章博士寧綱兄也勸修
寺系圖有少納言賴房是為隆曾孫也。又平氏
系圖有少納言親名親明信國惟材信範信寧
是等皆諸大夫之家任女納言例也。

花族人任之。

清家抄云。中院園院花山院大炊御門流插花
族公達也。今按。花或作華。華族謂清華家也。
久我中院園院三條大寺西園寺德今之河花山大炊御門
謂之清華家也。公卿補任正慶元年洞院藤
寧夏左少將兼少納言洞院園院一流別號中



園是華族任少納言例也。其餘可多。

夏近衛中少將之例有之

公卿補任文德天長元年藤基經少納言同年
左少將。少納言如元。補任又曰。花山院寬和
二年藤道長少納言義左少將補任又曰藤能
季天喜二年少納言六年左中將。云々其餘少

納言夏中少將例不少

先者叙四位者避職。四位後帶元之元又常事也。

少納言相當從五位下故。叙四位時。辭少納言。
然叙四位後亦兼帶少納言。又常也。百寮訓
要云。少納言令ハ三人ナリ。詔勅宣下ナリ。事ナリ

掌_レ。名家ノ人モ儒家モ誰モ淑_レ是モ譜_レ第ノ
者任セラルヘシ。故寧_レ十_レ仁ハ_レ十_レ又事ナリ。今按訓
要次第。參議。辨官。女納言。典職。負令及職。原異
源。顯統抄云。女納言。無權官。三人ノ内。後任ス_レヲ。甄
新女納言。清家抄云。女納言ハ太政官ニ屬シ侍
從ハ中務省ニ屬ス。兩官ヲ兼ル時女納言ヲ以テ正トシ。
侍從ヲ兼トシ是官ト者トノ次第ハヨルナルヘシ。
然レ共女納言ノ職ハ侍從ヨリ稍輕_レ故ニ官位令ニハ
共ニ從五位下ノ相當トシ共侍從ヲ上ニ置キ。女納
言ヲ下ニ置_レ。今按。見南家藤氏系圖有女納言
未業諸房忠行等通憲入道信西亦南家儒流

而任女納言。故訓要云。儒者家誰皆任之。
顯統抄云。大中女納言トアルヘキ_レ女納言ハ相
官後五位下。參議ハ四位以上ノ人任ス_レ。故中納言ノ
次。參議。々々ノ次ニ女納言也。按北畠系圖親房
弟曰參議持房。顯統乃持房子也。多々良問
答曰。女納言。無權官。三人ノ内。插菅女納言。清女
納言。新任者。插新女納言。
女納言三人。唐名給事中
漢書百官表云。給事中。唐六典云。給事中_中
上_中。今按。女納言。原者給事中。相應也。
事文類聚拾遺下云。元帝初立給事中。劉向侍

中金敬拾遺於左右。今按本朝女納言苑人侍從皆龍顏咫尺之侍臣也。與劉向比。故為左右。相似矣。

○外記 ナシ 大二人 相當正六位上 近代五位

女三人 相當正七位上

官位今日。正七位上大外記。後七位上女外記集解云。延曆二年格曰。太政官謹奏。大外記二人。右負元正七位。官令為正六位官。女外記二人。元從七位上官。今為正七位上官。

職負今日。大外記二人。掌助詔奏。及讀申公文。即署文案檢出誓失。女外記二人。掌同大外記

太政官中。有三局。左右辨官 左、右、大史 外記是也。

近代左大史。原左右。此云官務。外記上首。此云局務。仍今稱兩局也。

太政官中。有三局。左右辨官兩局。外記一局。是三局也。然辨官以 右 近代重職云。故附屬其局於左右大史也。近代左大史領左右辨之局。此云官務也。筆記太政官諸務之義也。

○局 韻會云。廣韻曹局也。爾雅分也。曲礼各司其局。注部分也。今按。國俗官女所居曰局。其

義亦通。

外記 ナシ 恒例臨時公事除目除位等之事奉行_{ナリ}之官

也。尤為重職。近代清中兩家任其職。

恒例者。年中定式也。臨時者。不時不定之事也。任官此之除目。授位此之叙位。每年正月五日有叙位之義也。正月十一日有除目之義也。或春時賚召任外官。或秋京官任內官。是恒例也。按清原系圖。其先祖出自天武帝以舍人親王為祖。中垂清原廣澄養於小野吉柯而繼儒業。廣澄任大外記。叙正二位下。其子賴隆有文才任大外記。自是清家連綿為大外記。又按中原系圖。其先出自安寧天皇。至有家始賜中原姓。有家玄孫師遠為大外記。當白河院時自是

連綿任大外記。又按小野岑守延曆二十二年任少外記。南淵弘貞大同元年任少外記。紀長谷雄仁和二年任少外記。其外大藏善行之類任外記者尤多。皆廣才之人也。不必限清中兩家。

於少外記者彼兩家輩同門生等依器量任之。

按清中兩家系圖。嫡流者任大外記。庶流者任少外記者不少。今按外記八重職十レトモ。地下ノ役人十レ故。殿上ノ人ハ是ヲ輕ニス。其家モ世業ヲ厭ヒケルニヤ。近年ハ清原モ再橋伏原十ト云ヘル號ヲ勅許アリテ昇殿シ。外記ノ職ヲ免ル。

今ハ中原ノ一家外記ニ任ス。

百寮訓要云。清家中家兩家外記ニ任シ来ルト云。又聞外記官務共ニ宣旨ヲ調ル役也。カレトモ其家ノ先例アルニヤ。將軍ノ宣旨ハ官務是ヲ調フ。其外大臣以下任官ノ宣旨ヲハ外記皆書調フ。僧綱ノ官位ノ官務ヨリ調出ス先例也。位記ハ外記官務共ニイロフ事ナシ。内記ノ掌ル所也。

○外記 唐名外史 或門下錄事

周礼春官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君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事文類聚云。史官自黃帝有之。夏

商太史。周大史小史内史外史。而侯國亦置秦有大史令。漢至武帝始置以司馬謨為之云々。唐六典門下省下錄事四人。從七品上。魏門下省錄事從第八品。北齊門下錄事四人。隋氏六人。皇朝三人。云々。

拾芥抄外記唐名外史之外。有門下起居郎門下令史。共見六典。而紀事之官則可應外記乎。

○辨七人

左右大辨二人 相當從四位上

官位今日。從四位上左右大辨。

職負今日。左大辨一人。掌管中務。式部。治部。民

部。謂其餘不被管諸司亦。受付廢事。謂依令受
二日付。糾判官內。署文案。句稽失。謂句官內誓
了是也。知諸司宿直。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
誓失亦。同也。宿直者自依神祇大祐例
也。依令京官開門前上。閉門後下。宿衛官不在
此例。即明宿衛官者不在諸司宿直之例也。
諸國朝集若右辨官不在則併行之。右大辨一
人掌兵部刑部大藏官內餘同左大辨。
韻會云。禮記玉藻朝辨色始入。註於正也。別也。
又王制云。論辨然後使之。註辨謂考問得其定
也。易曰。問以辨之。
官中制大辨所執行也。仍為重職
今按如職負令趣。

名家譜カクシ。殊依清撰任之。

今按日野系圖。廣業左大辨。具子家經。具子正
家皆左大辨。爾來連綿。葉室系圖。顯隆顯賴
光賴以來累世辨官。勸修寺系圖。為隆右大
辨。光房右中辨。爾來累世辨官。平氏高棟王
流時望左大辨。定親右大辨。爾來世任辨官。此
等皆名家譜也。
○名家。杜預左傳序曰。雖後世亦復名家云々。
○譜。杜預左傳序曰。譜。茅曆數云々。林堯叟
注云。譜。茅謂世族圖譜云々。本朝俗茅或作代
相通用。

華族中有才名之輩。參議之時兼之為規換。

華族者清華也。又皇子皇孫賜姓亦華族也。中葉以前諸源氏任辨亦有之。公卿補任三條。寧綱仁安二年參議兼右大辨。花山師賢文保元年右大辨兼參議。此類於可多矣。又按華族者。大抵自左右中將昇參議而不歷太政官之勞。以有文才故。雖華族昇參議。於兼大辨。故為規換。

無文才人不居之乎。

日野勸修寺及西洞院或儒家。而兼大辨。或雖非儒家。有文才者任大辨。太政官諸務。無文才

則不能辨之。故謂無文才人不居之乎。

左右中辨二人 相當正五位上

官位令云。正五位左右中辨。職負令云。左中辨一人。掌同左大辨。右中辨一人。掌同右大辨。

左右少辨二人 相當正五位下

官位令云。正五位左右少辨。職負令云。左少辨一人。掌同左中辨。右少辨一人。掌同右中辨。

名家譜多任之。多者先補五位。藏人。乃任辨也。藏人帶之。頗清撰也。

日野系國俊信五位藏人。左少辨俊國五位藏人。左少辨。又俊基五位藏人。右少辨具餘名家

亦可准知之。

近衛中少將十五中有才名之人。遷十五任辨官。或十五兼十五之。又為規模矣。

公卿補任右少將藤經輔治安三年遷任權中辨藤經通左少將。右中辨藤定賴右少將右中辨小野好古右少將左中辨藤佐理右少將右中辨此類殆可多矣。然中少將與辨官文武異品。故遷之兼之為規模。

五位辨叙九四位之日。去其職者也。近代多叙留。

公卿補任藤經雄徒五位上右少辨正安元年後四位下去辨。其餘於多矣。

○叙留 今按。進叙位階留任舊官也。假令中少辨五位相當也。然叙四位於常辨官。是叙留也。東鑑源判官義經自六位叙五位尉。號大夫判官。是叙五位於留常檢非違使。謂之叙留亦此例。然則其餘位新叙。而於留舊官者。總可謂叙留也。

又中辨者多分四位也。少辨者多分五位。是近來之例也。

今按。官位令相當。中辨正五位上。少辨正五位下也。然中辨職稍重。故以叙四位為例乎。

又中少辨之間。權官一人必任之。仍謂之七辨。

今按。左右大辨。左右中辨。左右少辨。六人者。官位職負令之定制也。權辨一人加之。為七辨。但左右中少辨之內。有一權官耳。

九尚書者。管轄之任。權衡之職也。尤可撰其人。上象七星。故也。

唐六典尚書左右丞。掌管轄省事。趙政孟子題辭云。論語者五經之管轄。孫爽疏云。鉅鉞者。車軸頭鑿也。說文云。車鑿也。鈞會云。管鑿也。又主當也。老子聖人道之管。鈞會云。權稱錘。謂稱分之也。又礼王制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註云。平也。疏云。為平量之。又事任也。

輕力

鈞會云。衡平也。又車輓曰衡。礼記經解於衡之於經事也。註疏稱也。謂稱衡。事文類聚引六典云。尚書百官之本。國家之樞機。又引後漢李固疏云。陛下之有尚書。於天之有北斗也。斗為天喉舌。尚書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三命。賦政四海。史記北斗七星。又漢朝尚書郎親近之官也。仍口含雞舌香。手握蘭。故此云。握蘭之職也。

事文類聚引應劭漢官儀云。尚書郎伏奏事。黃門郎對揖疏受。故稱尚書郎。懷香握蘭。趨走丹墀。又引宋百官志云。尚書郎口含雞舌香。

今按。鷄舌香者。下子也。握蘭含香之事。六曹尚書部所為也。非尚書省部之事。於辨官則不當乎。然尚書省總六曹則可相進乎。如北斗喉舌。異朝書亦兼尚書省六曹。尚書言之。則握蘭含香亦可兼言之。

左右大辨二人。唐名左右大丞。

唐六典云。尚書左丞一人。正四品上。右丞一人。正四品下。左右丞掌管轄省事。云云。司馬。統

漢書。尚書丞一人。秦所置。漢因之。云云。

左右中辨二人。唐名尚書左右中丞。或左右司郎中。

左司郎中一人。右司郎中一人。並從五品上。

尚書郎。漢初置四人。云云。事文類聚云。隋煬帝

尚書都司。始置左右司郎各一人。品同諸曹郎

從五品。掌都省之職。云云。又云。唐天祐。永昌元

年。復增置左右司員外郎各一人。云云。又云。宋

朝元豐年中。始寧有職掌。左右司郎中各一人。

員外郎各一人。凡四員。掌舉諸司之綱紀。辨為

都司。亦曰左右曹。

左右少辨二人。唐名尚書左右司郎

唐六典云。左司員外郎。右司員外郎。並從六品

上。

今按職原並訓要中辨唐名尚書中丞少辨唐名尚書少丞。云々然六典及唐書只有左右丞無大中少之丞。又按職原中辨唐名左右司郎中。少辨唐名左右司郎。只有中字有無之異耳。拾芥曰。少辨唐名司郎負卯郎。云々六典及唐肩有司郎中。又有負外郎。則拾芥為是。職原於少辨下脫負外字。又按大政官唐名為尚書省。則大后納言以下并可稱尚書。然尚書只為辨官唐名似無誤乎。於大后納言共參議天下政。然只稱八座。為參議為宰相乎。乃本朝流例也。

清家抄云。八省卿ハ。礼部尚書十ト上ニ加テ呼ナリ。只尚書トハカリ云ハ辨ノ事ナリ。今按本朝麗藻源為憲詩題曰。入道尚書禪公者唯成辨也。又按本朝文粹管相詩序曰。嚴閣尚書者是善也。考公卿補任是善不為辨官。為刑部卿。則八省卿亦只可稱尚書。

史八人

左右大史各二人 相當正六位上
官位令云。正六位 左右辨大史。 職負令云。大史二人。右大史二人
中古以來小槻宿禰為一史行官中事。謂之官務。

多是五位也

姓氏錄云。小槻氏出自垂仁帝皇子於知別命之後也。小槻氏畧譜云。小槻奉親初奉官務。累世連綿。至隆職長寬兩職事被下給旨於隆職以來官務職相續之。等博士者被付廣房流。今按。小槻氏世任官務。兼通等道。至長寬分為兩流。廣房亦小槻云一流也。彼系圖流行于世者。畧畧也。故不分明。又按。據令則左大史相當六位。職厚云多是五位。蓋中葉以來之例乎。畧譜之中間。又有叙正四位者。其餘彼一族及門徒等依器量任之。

門徒者。小槻氏之弟子也。

凡官務者太政官之文書悉知之。柅要之重職也。

說文云。柅戶柅也。韻會引孝經註疏云。以一

管衆為要。增韻柅要也。漢書蕭望之傳尚書。

百官云本。國家柅機。唐書岑文本傳。專典柅

要。荀子人君管分之柅要。

小槻氏稱補家宿禰儀也。

日本紀天武十三年改諸氏之族姓。作八色云。姓。混天下萬姓。一日真人。二日朝臣。三日宿禰。四日忌寸。五日道師。六日臣。七日連。八日稻置。今按天武以前亦有宿禰名久矣。

左右女史各二人。相當正七位上。近代六位。

官位令云。正七位上。左右辨女史。職負令云。

左女史二人。右女史二人。

已上謂之八史。

今按。左右大史各二人。左右女史各二人。總八

人。

史生^{シキウ}二十人。

職負令云。左史生十人。右史生十人。

大臣以下判授之職也。居其職者多轉史。但小槻氏軍不補之。門徒等補之。

清家抄云。宣下官ノ勅授云。太政官ヨリ私ニス。

判授ト云。門徒トハ小槻氏ノ長者ニ与力ス云也。

安倍氏紀氏兩氏等也。

官掌四人

職負令云。左官掌二人。掌通傳。訴人。檢校使部。

守當官府。廳事鋪設。右官掌二人。掌同左官掌。

集解云。守當於守也。有者依公文舍。并官人所

居等也。廳事者官司所聽政事之處。謂之廳夏

也。毛詩肆筵設席。百寮訓要。無史生官掌。

職負令云。官掌次左使部八十人。右使部八十

人。左直下四人。右直下四人。又有巡察使。掌巡

察諸國不常置云々。今按。職原不託使部直

下等者。蓋中葉以來朝廷衰。而百官雖無每於
存名。如使部直下名亦斷絕乎。巡察使者臨時
所置。故共略之。

大政官被官也。大辨以下判授之。

清家抄云自大后至官掌。皆被官也。今按史
史以上見官位令。而有位階相當。乃是勅授之
官也。史生官掌者雖見職負令。不見官位令。故
無位階相當。蓋是判官之職乎。然則唯官掌一
件可謂大政官被官。而大辨以下所判授也。故
下文曰史生官掌判授官也。清家說謬矣。選
叙令曰。凡內外五位以上勅授。內八位外七位

以上奏授。外八位及內外初位。皆官判授。云々
今按。如史生官掌可謂初位乎。所謂官判授也。
判授之內。亦有差。史生者大后以下所判授官
掌者大辨以下所判授也。選叙令又曰。凡任官。
大納言以上左右大辨八省卿。五衛府督。彈正
尹。太宰帥。勅任。餘官奏任。主政主帳及家合等
判任。舍人。史生使部。伴部。帳內。資人等。式部判
補。云々。今按。據選叙令文。則位曰判授。官曰
判任。然史生官掌亦官之下者也。判授官作判
任乎。被官之官。可作管字看。乃被管領於大
政官之義也。又按。職原所謂被官者。可有輕重

之異此段官掌太政官被官也者可輕者也。八省被官者兼觀察言之則可重者也。

凡諸官。有長官次官判官主典也。

諸官者。總言八省諸國內外之官也。凡諸官各有四等。一等曰長官。二等曰次官。三等曰判官。四等曰主典也。倭訓ニテ云ハ。長官ハカミナリ。次官ハスナナリ。判官ハセツナリ。主典ハカクハンナリ。

假令^{ケリヤウ}太政官^ハ大臣^ハ為長官^ト。納言^ハ為次官^ト。少納言^ハ辨^ト。為判官^ト。史^ハ為主典^ト也。

太政官。無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四等之稱。故以餘官四等之例。試假言之。因用假令字也。太政官

中之一等者大臣也。可擬長官。二等者大中納言參議也。可擬次官。三等者少納言辨也。可擬判官。四等者外記史以下也。可擬主典。今按假令者。假使之意也。假饒之義亦可通乎。

又按。延喜式太政官部。大嘗會禊前廿許日任御裝束司。并次第司。御裝束司長官^三次官^五

辨判官^吏主典^六位^下次第司御前有長官次官判官主典。御後亦准此。又按日記山陵葬送亦

有長官次官判官主典。遣唐使亦有四般。祭長官次官判官主典。此等臨時置之。如齋院。助解由使。鑄錢使。修理宮城使。造寺使。防鴨河使。施

系院使。或長官次官判官主典並置。或除次官
置長官判官主典其餘皆可多

餘可准之

神祇伯。八省卿。彈正。月。左右京大夫。東宮大夫。
諸寮頭。檢非違使。別當。藏人頭。諸國守。大宰帥。
諸司正。近衛大將。外衛督。皆可准長官也。大少
副。大少輔。大少弼。亮。助。大少貳。介。中少將。佐等。
可准次官也。祐。丞。允。忠。大少進。將監。掾。尉等。可
准判官也。史。錄。屬。疏。目。志。等。可准主典也。

太政官長官。行節會任之。

三公。行節會。被任之。例也。所謂任大臣節會。是

也。江次第二十有任太政大臣事。有任大臣裝
束。有新任大臣事儀。又有大臣大饗事。

納言已下主典以上者。除目任之。

清家抄云。納言以下。每年除目。被行時。載大問
任之。不然則臨時行小除目任之。顯統欽云。
任大臣ノ節會行ハル時。或ハ第一ノ大中納言轉
正ノ事アリ。不然則權官也。寶隆公說同之。見多
多良問答

史生官掌者。刺授官也。

事見於前

然而太政官者。具^{コト}異^ト他^ト。仍^テ史生官掌^ル。為^シ重^ク職^ト

太政官總諸官故其屬官亦異他。辨官申政於
太政之事具載延喜式。十一今按太政官統八
省百官。見延喜式所記。其大概可知之。

左右大史各二人 唐名尚書 或左右大都事

唐六典云。尚書都事六人。從七品上。今按。唯

以尚書為左右大史。唐名不當。

左右少史各二人 唐名尚書主事

唐六典云。主事六人。從九品上。

史生二十人 唐名行署

六典云。令史十八人。書令史三十六人。註云。尚
書都省令史。書令史。並分抄行署文書。

官掌四人 唐名掌固 固一本作
固 誤也

六典云。掌固十四人。註云。史記云。郡國有好文
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者。詣太常受業。如博
士弟子。課能通一經者。補文字掌固。又東方朔
云。曾不得掌故。安敢望侍郎乎。掌故主故事也。
今按。拾芥史生。唐名為尚書省令史。與六典合。
又史生官掌。合有左右。與職負令合。又按。掌
固之義。職負令。與六典合。非東方朔所謂掌故
之義。又按六典有亭長掌固。本朝只有官掌。
無亭長。

